

臺中高工學生無故連續 7 日未到校視為休學處理作業實施要點

109 年 11 月 17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」第 17 條第 2 項：「學生於開學日後，無故連續未到校超過 7 日，並經通知而未於期限內回校辦理請假、轉學或放棄學籍者，視為休學，學校應附具理由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。」
- 二、處理作業流程示意圖（日期計算皆不含假日）：

| | | | |
|---|--|---|---|
| 無故未到校 第 1~3 日 | 無故未到校 第 4 日 | 無故未到校 第 5~7 日 | 無故未到校 第 8 日 |
| 導師聯絡 學生及家長 掌握學生行蹤 告知超過 3 日 會被通報 | 導師填寫 中離通報單 交給生輔組 逐級核章後 註冊組進行通報 | 導師聯絡 學生及家長 告知超過 7 日無故未到校 視為休學 | 學生連續 7 日 無故未到校 導師及生輔組 通知學生及家長 到校辦理請假 等手續 |
| 家長接獲通知 第 1~5 日 | 家長接獲通知 第 6 日 | 家長接獲通知 第 7~8 日 | |
| 學生及家長 應到校辦理 請假、休轉學 等相關手續 | 導師填具「學生 無故連續 7 日未 到校辦理休學」 辦理單 | 註冊組以書 面通知學生 及家長將該生 視為休學 | |

- 三、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中高工日間部「學生無故連續 7 日未到校辦理休學」辦理單

| 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學生姓名 | 班 級 | 座 號 | 學 號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確認學生無故連續 7 日未到校 | 未到校日期： / ; / ; / ; / ; / ; / ; / 。 |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於 年 月 日依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通知學生及家長。 | 導師核章 |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及家長未於 年 月 日前(接獲通知 5 個工作日內)到校辦理請假等相關手續。 | 生輔組核章 | | |
| 學務處 | 教務處 | 校長 | |
| 導師 | 註冊組長(學雜費退費申請) | 年 月 日 | |
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 | |
| 生輔組長 | 教學組長(輔導課退費申請) | | |
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 | |
| 學務主任 | 教務主任 | | |
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 | |
| | 總務處 | | |
| | 出納組(辦理退費) | | |
| | 年 月 日 | | |
|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：「學生於開學日後，無故連續未到校超過 7 日，並經通知而未於期限內回校辦理請假、轉學或放棄學籍者，視為休學，學校應附具理由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。」規定，為其辦理休學並附具理由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。 | |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於 年 月 日完成辦理休學手續。 | | | 註冊組核章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於 年 月 日附具理由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。 | | | |

●本表正本由註冊組留存。

臺中高工進修部「學生無故連續 7 未到校辦理休學」辦理單

| 學生姓名 | 班 級 | 座 號 | 學 號 |
|---|---|-----|-----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確認學生無故連續 7 日未到校 | 未到校日期： / / ； / / ； / / ； / / ； / / ； / / 。 |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於 年 月 日依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通知學生及家長。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及家長未於 年 月 日前(接獲通知 5 個工作日內)到校辦理請假等相關手續。 |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及家長未於 年 月 日前(接獲通知 5 個工作日內)到校辦理請假等相關手續。 | | | |
| | | | 校長 |
| 導師 | 註冊組長(學雜費退費申請) | | 年 月 日 |
| | 年 月 日 | | |
| 生輔組長 | 教學組 | | |
| | 年 月 日 | | |
| | 出納組(辦理退費) | | 年 月 日 |
| | 年 月 日 | | |
| 輔導老師 | 進修部主任 | | 年 月 日 |
| | 年 月 日 | | |
|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：「學生於開學日後，無故連續未到校超過 7 日，並經通知而未於期限內回校辦理請假、轉學或放棄學籍者，視為休學，學校應附具理由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。」規定，為其辦理休學並附具理由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。 | |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於 年 月 日完成辦理休學手續。 | | | 註冊組核章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於 年 月 日附具理由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。 | | | |

●本表正本由註冊組留存